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瑞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0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行傳送之QRCode，於113年7月30日前1週之不詳時、地，自行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共8紙（其中2紙載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共8紙（其中6紙「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均有偽造之「博恩證券」印文）後，在其中1張「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李富順」之署名1枚。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3日前之某時起，在網路上張貼「飆股學習實戰社」之LINE資訊，經警網路巡邏時發覺，遂依序加入「飆股學習實戰社」及「博恩證券謝志遠」之LINE好友，於「飆股學習實戰社」鼓吹投資獲利等不實內容後，與「博恩證券謝志遠」約定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投資使用。嗣警依約於113年7月30日11時54分許，攜帶現金1萬元及玩具假

01 鈔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萬湖門市內，  
02 甲○○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現場並向警方出示前  
03 揭載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富順」署名之工作證、  
04 存款憑證各1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富順」及「博恩  
05 證券有限公司」。警員遂以現行犯當場逮捕，故未詐取任何  
06 財物，亦未生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  
07 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3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14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15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6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8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39  
22 頁、第47頁、第4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手機對話  
23 截圖（含與「飆股學習實戰社」及「博恩證券謝志遠」之對  
24 話）13張（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3頁至第37頁）、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1份、扣案偽造工作證及收據之翻拍照片、現場對被告暨其  
27 證件翻拍之照片共16張（見偵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39頁至  
28 第4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列印資料  
29 3紙、維基百科查詢結果列印資料1紙（見偵卷第93頁至第10  
30 3頁）在卷可參，並有如附表之扣案物可佐。

31 (二)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1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7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08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9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0 決參照）其中：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3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5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19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0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26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29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洗錢犯行，  
30 並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經  
31 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併

01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3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4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5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6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07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8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9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4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5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6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7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於偵查中否  
18 認犯行，不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  
19 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21 (二) 適用法條之說明：

22 1.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23 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24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若在制  
25 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  
26 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刑法上之行使偽  
27 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28 張，即屬成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博恩證券有限公  
29 司工作證，其上載有姓名：李富順、職位：外務專員、部  
30 門：外務部等文字，有扣案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見偵  
31 卷第41頁）在卷可查，足認係作為證件持有人確有於該機構

01 擔任外務專員之工作證明，依上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  
02 書。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博恩  
0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收款公司蓋章」欄位  
04 偽造「博恩證券」印文，及被告於該收據上「經辦人員簽  
05 章」欄位偽造「李富順」之署名1枚，有扣案收據照片1張  
06 （見偵卷第43頁）在卷可佐，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  
07 表示由李富順收到款項之證明，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  
08 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  
09 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  
10 足生損害於「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李富順」之權益，即  
11 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2.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  
13 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  
14 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  
15 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  
16 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  
17 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  
18 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  
19 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  
20 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1元〉匯款  
21 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23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24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25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26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27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  
28 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  
30 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  
31 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

01 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  
02 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對佯裝受騙之警員施  
04 行詐術，縱警員未陷於錯誤假意進行面交200萬元，參照前  
05 開說明，即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再者，依本案詐  
06 欺集團之整體犯罪計畫，待佯裝受騙之警員面交款項予被  
07 告，再由被告將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上手，客觀上已足以製  
08 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藉此掩飾或  
09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是依前開說明，被告向佯裝  
10 受騙之警員收款之際，即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  
12 為，惟因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取得詐欺款項，致無從實現掩  
1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依前開說明，仍應構成洗錢  
14 未遂。

15 3. 又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列印偽造之  
17 工作證及收據、偽造署名、並持以向佯裝受騙之警員收取詐  
18 欺款項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  
19 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  
20 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就前揭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之  
22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3 (三)論罪及罪數：

- 2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  
2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28 2. 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博恩證券」之印文，  
29 及被告偽造「李富順」之署名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之  
30 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  
31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4.被告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06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未遂罪處斷。

09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之行為，而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  
11 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圖輕易  
14 獲取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工  
15 作證及收據之手法實行詐騙及洗錢行為，對他人財產法益形  
16 成風險，幸未造成實害，此外，亦危害社會互信及交易秩  
17 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  
18 不該；並衡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情節；復衡被告已坦承  
19 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業計程車司機、已婚有1名未成年小孩、母親及小孩需  
22 其扶養、現與配偶及小孩同住（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  
23 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01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04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05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9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智慧型手機1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1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工作證、如附表編號4所示上有偽造「李  
12 富順」署名之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等物，均  
13 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認在卷，並有前引工作  
14 證及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在卷可佐，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8條第1項沒收；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2、4至5所示之工  
16 作證、收據及契約書等物，為被告自行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提供之QRCode列印，屬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亦有事  
18 實上處分權，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而上開所有  
19 偽造之印文及署名，既附屬於該收據，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  
20 收。

21 2.又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博恩證券」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  
22 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  
23 不就偽造該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24 3.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4.本案於被告取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款項隨即發  
27 還予警方，是本案並無洗錢財物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29 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陳湘琦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OPPO Reno 10智慧型手機1部（IMEI：0000000000000000、含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
2	工作證8張
3	新臺幣6,400元（千元鈔5張、五百元鈔1張、壹百元鈔9張）
4	現金收款收據8張
5	契約書1本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